

梁漱溟土地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王 琴 徐连明 周羽正

内容提要 本文在介绍梁漱溟土地思想形成的社会背景基础上,指出其解决土地问题所持立场与国民党政权的不同之处;进而详述其土地思想的主要内容,指出维护农民土地利益是其主要特色;梁漱溟土地思想强调协调与发展农民土地利益、个体与社会利益及农业与工业利益等,对我国当前土地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键词 梁漱溟 土地思想 当代价值

梁漱溟(1893—1988)是中国近现代史上著名的教育家、思想家及乡村建设运动倡导者和实践者。他的土地思想形成于民国初、中期,当时国民党虽然在名义上统一全国并建立中华民国,但我国仍处于内有军阀割据外有列强侵略的内忧外患时期。20世纪二三十年代,梁漱溟先后在广东、河南及山东等地开展著名的乡村建设实验,逐步形成其独具特色的土地思想。从1922年到1937年这十六年间,他对中国土地问题进行了长期而深入地思考,终于出版了其“困勉研索的结果”^①《乡村建设理论》(1937),较系统地阐述了其主要的土地思想。

—

20世纪上半叶,中华民国在土地制度上实行多元化土地所有制,形成了一个多元复合所有制结构^②,土地私有比例过大、土地集中程度过高,导致土地所有制结构严重失衡。民国时期土地制度仍以土地私有为主导,地主土地所有制、富农土地所有制、小农土地所有制和官有土地所有制等构成了土地所有制上的多元复合结构^③。可

见,辛亥革命后的国民党政权虽在名义上出台了颇具改良色彩的土地法,实际的土地所有制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主要延续了旧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其中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很多大小军阀转眼蜕变为地主阶级的一员,转而极力维护本阶级土地利益,他们在短时间内集聚了大量私有土地,使土地分配不均问题更趋严重。

民国时期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失衡主要体现为土地分配严重不均问题。孙中山指出当时中国农民贫穷的主要原因是少数地主占有多数土地,“全国困穷,而资本富厚悉归于地主”^④。辛亥革命后的国民党政权使土地集中程度进一步加深,分配不均问题更趋严重。国民党政权并没有实现其宣称的“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权”等土地主张,相反,地主与军阀较以往聚敛了更多的土地利益,贫农及雇农手中的土地不断被侵夺。从当时一组数据看,“占总农户3.11%的地主占有土地41.47%,6.38%的富农占土地19.09%,24.02%的中农占土地25.87%,而61.4%的贫雇农则只有20.77%的土地”。^⑤土地大量集中及分配严重不均导致租佃关系不断恶化,贫雇农生活陷入极

端贫困。孙中山早在 1899 年就指出“今之耕者，率贡其所获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已，农之所以困也。”^⑥但土地问题在国民建立后并未得到实际改善。国民党政权 1930 年出台的《土地法》写入了孙中山的“二五减租”主张，但并未得到有效实施，以租借地主土地为生的农民每年要上交一半以上的收成，有些地方甚至高达百分之七八十。及至后来大规模的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代表地主利益的国民党政府更是将新增的大量租税转嫁给国统区的中下层农民，导致土地荒芜、农民流离失所，农村经济遭受毁灭性打击。

民国时期的国民党政权主要掌控在地主豪绅手中，具有突出的地主阶级属性。“农村行政，为地主的广大势力所渗透，税收、警务、司法、教育，统统建立在地主权力之上。”^⑦很多上层的大军阀、大官僚同时也是大地主，因而国民党政权的阶级基础主要是地主阶级，成为地主阶级土地利益自然而然的保护者。直到 1949 年，仅占农户 4% 的地主却占有土地总面积的一半。^⑧由此不难理解，蒋介石政权为何只在表面上接受孙中山“平均地权”与“耕者有其田”等主张，却不愿真正实施，因而根本无法触动旧有土地制度及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

梁漱溟土地思想的立场在于维护当时中下层农民的土地利益。在《乡村建设理论》一书中，他专门阐述了这一立场。他分析当时社会存在的三大土地问题，即“土地分配不均、耕地不足与土地使用不合理问题”^⑨。他将“土地分配不均”视为最严重的问题，将之归为农民生活贫困的主因。梁漱溟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立场与国民党蒋介石政权形成鲜明对照，蒋介石无视当时土地分配严重不均问题，在 1933 年《对于解决土地问题意见》中称，“中正对于土地政策，认为经营及整理问题，是更急于分配问题。”^⑩蒋介石并不认为土地分配不均是主要问题，将其重要性排在土地整理与经营问题之后，这无疑暴露了国民党政权一味维护地主土地利益的基本立场。

针对国民党政权任由广大农民土地利益受损而无动于衷这一事实，梁漱溟更加坚定其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立场。他首先指出土地问题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强调只有满足农民土地诉求，将地主土地逐渐转移到自耕农手中，才能解决中国

问题；其次，他大力宣传“土地归公”、“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权”等理念，认为这是正确解决土地分配不均问题的根本方向；第三，为了合理使用土地，他主张加强农村土地合作经营，同时指出要在心理上尊重农民的土地情结；第四，他看到了工业化进程不可逆转的趋势，提醒人们注意工农关系，明确提出以农业为基础引发工商业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这一系列基本主张构成了梁漱溟土地思想的主要内容。

二

梁漱溟认定土地问题是解决当时中国问题的基础。他认为中国当时面临的问题是一个“内”与“外”相冲突的问题。在解决方式上，梁漱溟不主张从外部着手，认为应从事物内部寻求解决方法。他认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是在农村，而农村问题的关键是土地问题。“中国社会一村一村落社会也。求所谓中国者，不于是三十万村落其焉求之。”^⑪他指出要想真正解决中国问题，关键在于改造中国农村，在于解决土地问题，“和农业最有关系的当然是土地问题……须提出对土地问题的主张，才能作乡村运动，才能调整社会关系”^⑫。

孙中山“耕者有其田”、“土地归公”及“平均地权”等土地思想是民国时期一大批革命者的普遍共识，梁漱溟对此明确表示支持。他认为当时中国农村“土地分配严重不均”，即实际从事耕种的农民没有土地，多数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这使普通农民的生活苦不堪言。他认为当时的土地私有制度是造成土地分配不均的主要原因。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有两种：

第一种办法是“土地归公”，但鉴于当时社会实情又无法马上达成。梁漱溟土地思想的核心是主张土地国有化或耕者有其田，用改良方法解决农村土地问题。“要想根本免于不均，只有土地全归公”^⑬，但他认为这种土地公有制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而“耕者有其田”则是可能的。“生产技术进步，社会事实最后趋向或许在土地归公，但非所论于今日。今日所得而行者，只是耕者有其田和土地的合理利用。而这两点果能做到，其去土地公有亦只一间尔。”^⑭可见，梁漱溟并不奢望一下子改变土地私有制度；与此同时他强调土地的合理利用，“我们必须更从土地的合作利用（一

种利用合作社)达到土地利用的合理化,农业经营的合理化”^⑮。第二种办法则是“平均地权”。梁漱溟反对土地垄断,认为土地利益不应该由地主独占,但他并不主张没收地主土地,而希望有一个能负责解决土地问题的政治力量从法律上采取各种限制,抑制地主阶层对土地的兼并。迫使地主出卖土地,同时奖励自耕农,保护佃农利益;还要建立起完整的农业金融系统,帮助农民购买土地,以逐渐平均地权。^⑯

对于“耕地不足”问题,梁漱溟指出中国人口众多而耕地资源不足,但在当时中国尚有很多可供开垦的荒地,因此他认为解决之道在于大规模的移垦,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或采取集团经营模式。他指出“土地使用太不经济”^⑰问题,如很多农地面积狭小细碎,耕作极不方便。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人口过于集中,地权转移频繁,补救办法为“励行耕地整理功夫及土地的合作利用”^⑱。他认为有效解决农村问题的前提是将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广泛的土地生产合作,可以考虑土地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在他看来,土地的合作利用是乡村发展的一大方向,“因为零散的农民小块的土地,断无法采用什么进步的技术,只有组织合作社来经营庶乎其可以”^⑲。

梁漱溟强调要辩证把握农民的合作化程度。中国人讲求伦理,因此他主张“新社会是伦理本位合作组织而不落于个人本位或社会本位两极端。合作社既不是个人本位,也不是社会本位,社会与个人得一调和,这就是正常的。”^⑳他在总结前苏联农业合作化建设教训时指出,土地的合作化是必要的,但社会与个人或公与私两面兼顾,不可太偏一面抹杀另一面。将土地由分散到集中是必要的,但不可以一味地求其集中,还应该在集中之余保留一定程度的个体、家庭自由。因而,他反对强行征收农民土地,反对强迫农民进行集团化生产劳动。他呼吁“中国的合作就是合作,不是集团化的降格;同时也不是个人资本主义经济的从属事业或补救工作。中国必靠合作行生产,所有生产与分配,农业与工业都要以合作行之”^㉑。

梁漱溟土地思想的一个重点就是主张通过法律解决土地问题,“法律上设为种种限制,裁抑地主,终使其土地出卖”^㉒,以此为农民争取利益。他强调土地立法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主张依靠国

家从法律上采取各种限制,抑制当时地主阶层对土地的过度兼并,迫使地主出卖土地,同时奖励自耕农,保护佃农的利益。^㉓他明确主张要在法律框架内平均地权、协调农民的经济关系。可见,梁漱溟的土地改革思想提倡理性与非暴力。他对“革命”这一概念有自己的界定,认为革命是推翻社会根本秩序的行动,否定维持原有秩序的那个权力。但否定旧秩序不一定非要采取暴力革命的方式。因此在土地问题上,他主张通过法律杠杆调整土地关系,包括建立一个完整的农村金融系统,以长期贷款鼓励农民购买土地,使土地逐渐从地主那里转移到自耕农手上,以实现“平均地权”及“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梁漱溟提醒执政者在土地改革时要体谅农民的土地情结。他认为解决土地问题要理性、把握好分寸并尽量考虑到农民对土地的天然依赖。他从农民心理角度展开分析,认为土地是农民“生命活动的一个适当刺激,否则其生命的反应活动失其着落”^㉔。土地对于农民而言既是生存的“饭碗”,也是精神的依托,还是他们固有的生活生产方式本身。因此,梁漱溟强调“必须承认个人的生命、个人的力量、个人的感情要求,予以适当的刺激,而导之于所希望于他的活动。”^㉕土地问题的解决,只有发动农民成为“解决乡村问题的主力”^㉖才是可行的,而如果“单靠外力往往不但不能把乡村救好,反而祸害了乡村”。^㉗

梁漱溟认为“工业是进一步的要求,农业是活命的根源”^㉘,应当“先农后工,农业工业结合为均宜的发展”^㉙。他并不反对工业化,“中国民族的能否复兴再起,中国社会的能否繁荣进步,定规要看中国社会能否工业化”^㉚,只是要处理好工农业之间的协调关系。在实现工业化的路径选择上,“我们可以肯定地回答,尽力于农业,其结果正是引发工业;并且我敢断定,中国工业的兴起只有这一条道”。^㉛可见,他在农业与工业的关系问题上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他指出西方社会工商业撇开农业发展产生了许多弊病,“其工业都有向外寻求市场,也不靠国内乡村支持。工业单从一种营利的目的,市场交通的方便(商业上的方便)而集中在几个地点,形成一种工业都市,与乡村划然为二,这就是农工分家而为偏倚的文明。”^㉜因此,他认为资本主义以工业引发农业的

道路不值得仿效,主张通过农业引发工业。

值得一提的是,梁漱溟上述六个方面的土地思想,建立在他的中国特殊论观点之上。他的土地思想深深扎根于其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判断之上,体现了他对中国社会及中国人的独到见解。他关于土地问题的立论依据在于其对传统中国社会的若干基本判断。具体而言,他认为传统中国社会的特殊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伦理本位与职业分立。伦理本位与职业分立是传统中国社会两大基本特征,它们虽不直接涉及土地问题,但却是梁漱溟土地思想的哲学基础。梁漱溟认为传统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与“职业分立”的社会,“一个人似不为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为他人而存在者。这种社会,可称伦理本位的社会。”^③他倾向于淡化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阶级对立现象,侧重强调职业分立的一面,“农民、工人恒自有其生产工具,可以自行生产。各人作各人的工,各人吃各人的饭,只有一行一行不同的职业,所以中国社会可以称为一种职业分立的社会。”^④他认为伦理本位、职业分立的传统中国社会阶级对立现象并不明显。梁漱溟指出土地问题的解决必须充分考虑中国社会的这些特殊性,他本人也正是在此基础上建构其土地思想。

三

总结梁漱溟土地思想的基本立场与主要内容,一言以蔽之,即始终维护农民土地利益,在情理皆顾中协调与发展农村土地利益,走适度合作化与工业化之路。他强调土地利益是农民的核心利益,其土地思想主要围绕如何协调、维护与发展农民土地利益而展开,可作两方面的概括:

其一,协调农民间土地利益,尤其为中下层农民争取利益。梁漱溟认为土地问题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基础以及在理念上支持“土地归公”、“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权”等主张,体现了他协调农民间土地利益的基本立场与倾向。他明确指出土地利益是当时中国大多数数人(农民)的最大利益,因此强调只有给予为数众多的中下层农民以土地利益,才能真正解决中国的问题。在土地大量集中、分配严重不均情况下,梁漱溟主张以改良方式将土地逐渐转移到中下层农民手中,减少他们受地主官僚剥削的程度,最大限度地争取其土

地利益。其二,发展农村土地整体利益及协调工农间利益。在协调地主与普通农民土地利益基础上,梁漱溟土地思想进一步着眼于增加土地整体效益,发展农村整体利益。他指出耕地不足和土地耕作分散无法有效提升农民土地收益,因而主张大量开垦荒地与加强农村土地合作经营。荒地开垦能增加耕地面积,土地合作能促进耕地合理使用,两者都能使土地产生更多效益。他提出的农业合作设想,是推动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发展的进步思想,也是对“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归公”等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在提出以农业引发工业这一现代化道路上,他始终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主张优先保障农民利益不受侵害。另外,在不断协调、维护与发展农民土地利益过程中,梁漱溟还指出应该以“情理皆顾”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这体现在他加强土地立法与尊重农民土地情结的主张上。

由于触动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他的土地思想在当时不可能得到实现,因而其符号性意义远大于实践效果。在政治、社会环境发生根本变化的当今,梁漱溟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主张与当前我国党和政府的立场高度一致,因而也就具有了更加积极的现实意义与启示价值。

首先,梁漱溟坚决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立场值得借鉴。他明确提出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主张,促使人们正视当前农民土地权益严重受损问题。目前,我国农民的承包经营权并不稳定,少数基层腐败干部利用职权随意剥夺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克扣或挪用农民土地补偿款。调查表明仅2006年,全国共发生13万起侵犯农民土地权益事件。另外,在我国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着“重城市轻农村、重工业轻农业、先居民后农民”的错误倾向,以牺牲农民土地权益为代价的粗放型城市化模式已严重损害农民利益。因此,梁漱溟维护农民土地利益的基本立场无疑值得人们深思。

其次,梁漱溟“不偏两端”的土地问题解决思想值得重视。当前我国城乡关系处于失衡状态,城市利用廉价土地与劳动力得以快速发展,但农村与农民却没有得到多少城市化带来的利益。梁漱溟强调解决土地问题中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辩证关系,启发人们处理好当前城市化过程中城

乡土地矛盾问题。他反对走土地的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这两个极端,指出只有把握好两者间的辩证关系才能妥善处理当前的城乡土地利益关系。他辩证地指出以农业引发工业化之路,对我们解决当前城乡土地矛盾也有一定启发。按他的思路,工业化、城市化的前提是维护好农民土地利益。

第三 梁漱溟依法解决土地问题及尊重农民土地情结的观点值得参考。他主张必须依靠国家从法律上奖励自耕农、保护佃农的利益。^⑮他倡导在法律框架内平均地权、协调农民间的经济关系。我国当前的土地法律法规仍存在不少漏洞,使得农民在维护土地权益时缺乏过硬的法律依据。梁漱溟强调体谅农民土地情结。不可否认,由于当前我国农村土地征收主要依靠政府行政手段强力推行,与农民协商沟通不够,引起农民强烈不满。因此,必须遏制征地、拆迁速度,减少对农民土地的征收及房屋拆迁总量。违背农民根本利益的“伪城市化”与不尊重农民感情的粗暴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行为,得不偿失。这是梁漱溟土地思想对合理解决当前土地问题的又一重要启示。^⑯

①⑮⑳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第 1、332、25 页。

②高海燕《20 世纪中国土地制度百年变迁的历史考察》,《浙江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

③李红辉、梁生《梁漱溟乡村建设的核心内容及意义》,《人民论坛》2010 年第 29 期。

④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1982 年,第 509 页。

⑤朱汉国《梁漱溟乡村建设研究》,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7 页。

⑥陈旭麓《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26 页。

⑦陈翰笙《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61 页。

⑧陶直夫《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4 年第 1 期。

⑨⑫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 2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528、528-529、530、531、529-531、530、530、524、561、542、529-531、529-531、537、537、508、508、171、529-531 页。

⑩《蒋委员长对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意见》,《地政月刊》1933 年第 1 期。

⑪李凌己《梁漱溟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 年,116 页。

⑫⑰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 1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680、617 页。

⑲⑳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书店,1992 年,第 379、443 页。

㉑梁漱溟《往都市去还是到乡村来》,《梁漱溟全集》第 5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638 页。

作者简介:王琴,扬州大学纪委助理研究员。扬州,225009;周羽正,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研究生。南京,210093;徐连明,社会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上海,200062

(责任编辑:程 明)